

非位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續)

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草案

未登記工廠位於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

1. 依水土保持法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2.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3.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設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8.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依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11. 依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1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
1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考古遺址。
1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建築群。
16.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文化景觀。
1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史蹟。
18.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
19.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20.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得申請納管。
21. 位於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得申請納管。
22. 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之水庫蓄水範圍。
23. 依森林法劃設之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4. 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
25. 依森林法劃設之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6. 依溫泉法劃設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7. 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8. 農產業群聚地區。



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

	不宜設立地區	法規依據		不宜設立地區	法規依據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10.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2.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12.	國家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14.	考古遺跡	文化資產保存法
6.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15.	重要聚落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續)

	不宜設立地區	法規依據	例外可申請納管
19.	國家公園區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未登記工廠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
21.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23.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森林法	
24.	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25.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2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2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28.	農產業群聚地區	農委會劃設	

10

20200225/R/A1060-03D-001A/A49



第1-27項地區如何查詢

1. 進入查詢平台網頁：<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點選「應免查詢範圍」



2. 選「以行政區域查詢應免查範圍」



3. 選擇土地所在行政區域及地段，按「查詢」



4. 系統查詢結果，點選「匯出PDF」下載查詢結果檔案



11

20200225/R/A1060-03D-001A/A49

第1-27項地區如何查詢（續）

5. 匯出檔案，標示紅色部分，屬需進一步應查詢範圍。如下圖



6. 匯出列印檔案，作為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時之檢附文件。

12

20200225/R/A1060-03D-001A/A49

第1-27項地區如何查詢（續）

7. 就第一級環境敏感項目名稱之1至25項查詢結果屬「應查」者，**申請人得以自行函詢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或於平台申請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如下圖，點選辦理申請案），作為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時之檢附文件。



13

20200225/R/A1060-03D-001A/A49

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如何查詢

1. 進入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系統」查詢：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2. 列印查詢結果作為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時之檢附文件。

3.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系統預計於3月初開放查詢。